

张荫桓致周恒祺函札考释

何 毅

内容摘要:中国三峡博物馆藏有晚清名臣张荫桓所致另一位晚清大臣周恒祺的五通信函。此五通信函在时间和所记内容上前后具有一定的连续性,信函内容涉及晚清人、事、物,尤其涉及《中法新约》、义和团等晚清重大历史事件,从中可以窥见晚清税务、财务、盐务、政务,官场情形等,更可从中发现时人对时事的观感等,具有较高的史料价值,并能为相关问题的研究提供更加具象的文献资料。

关键词:张荫桓 周恒祺 李鸿章 函札

近在重庆中国三峡博物馆得见晚清名臣张荫桓^①的亲笔信函五通。经笔者考订,系写给清末山东巡抚周恒祺^②的,信中内容涉及时事与官场动态,颇具

①张荫桓(1837—1900),字皓峦,号樵野,广东南海佛山镇(今佛山市)人。同治初,捐赀为知县,入山东巡抚幕府。光绪七年调安徽徽宁池太广道,署按察使。旋内召至京,在总理衙门行走。光绪十一年(1881),被任命为特派驻美国、秘鲁、西班牙三国公使。光绪十六年回国,任命为总理衙门大臣,官至户部左侍郎,赏加尚书衔。戊戌变法中,张荫桓因密荐康有为、支持康梁变法受到牵累而被抄家、流放新疆。光绪二十六年,义和团变起,载漪、刚毅秉政,张荫桓被处死。

②周恒祺(1824—1894),字子维,号福陔,也作福皆,湖北黄陂县人,咸丰二年(1852)进士,改庶吉士,散馆后授翰林院编修,后官山西道监察御史、掌京畿道监察御史、工科给事中,同治八年(1869)外放山东督粮道,曾署山东盐运使、山东按察使。光绪元年(1875)授广东按察使,光绪三年(1877)迁福建布政使、署福建巡抚,不久任直隶布政使。光绪五年(1879)升任山东巡抚。

史料价值^①，兹略予释读。

周恒祺、张荫桓在山东共事多年，且周氏为张的直接上司，对张当有关垂、栽培之恩。山东巡抚院署在济南珍珠泉，张荫桓曾有《珍珠泉竹枝词》^②、《假寐珍珠泉馆闻窗外投壶》^③等诗，与周唱和，可见二人交谊不浅。但查各种资料，并未发现张、周之间有直接的师承关系，信中张荫桓以“夫子”敬称周恒祺，自己则谦称“受业”、“门下”，当是为在官场站稳脚跟而向上司递上“门生帖”、自降身段的一种姿态，这在当时的官场屡见不鲜，也不足为怪。本文所述张荫桓致周恒祺五通信函，多为调任芜湖关道后所写，事涉晚清安徽地方盐务、财务、政务，清政府与英法德的关税权之争以及中法和约等事件，对于研究晚清史有意义。

—

夫子大人阁下：

敬稟者，精健差回，仰荷钩答，诸蒙恩准，感悚交并。初四日唐巡捕来，复读赐书，只悉勋履延绥，覃祺笃祜，遥瞻帷幄，良切轩餐。荫桓久承培植，幸得一官，刷任初膺，良深惕惕。现将经手各事赶紧清厘，十、冬月间可以就道。拟赴保阳，一谒傅相^④，回东销差后即便南行。拟先令贱眷自任城登舟，候于青浦，荫桓仍由山路至淮，总于年前抵皖听候饬知。昨得傅相书，言左侯相^⑤拟请假回湘扫墓、明春履任之说，荫桓能于行辕稟谒，尤为简便，不识保阳之行能相值否耳？盐务替人，未知谁属？雨琴^⑥频频辞差，已托两司代陈，盖以荫桓行后独领优差，虑为同人所妒，实则香涛^⑦之疏，雨琴总蹑蹠不安也。厚臣之局，顿殊昔观。琐屑情形，统容面稟。

靖海^⑧奏调回任，留四营交张福兴代统，就近归吴小轩^⑨节制训练，余

①这五通信函前附有一纸，系经手人董其祥对这批书信来源的交代：“购买重庆官井巷42号周君适清代末年名人函札一批。”按，周君适（1903—1989）名伟，号激霞，笔名圣刍、寒云。原籍湖北黄陂，系清末山东巡抚周恒祺曾孙，为民初遗老陈曾寿之婿，曾任伪满洲国宫廷侍读，著有《伪满宫廷杂忆》一书。1949年后居住生活于重庆，擅长国画。函中多次提到的“渭伯世兄”，系周恒祺之子周保璜（字渭伯），据此可推断，收信人“夫子大人”即周恒祺。周君适当系保璜之孙，后因故将家藏文献出售。

②孔繁文、任青整理《张荫桓集》，中华书局，2012年，第74—75页。

③《张荫桓集》，第76页。

④傅相，指李鸿章。

⑤左侯相，指左宗棠。

⑥雨琴，山东巡抚幕僚，字号、姓名待考。

⑦香涛，指张之洞，号香涛。

⑧靖海，未详。

⑨据朱志泊《扬州近代军事先行者朱元松》（《档案与建设》2014年2期），吴小轩为准勇三营之领队。

三营随靖海回曹。鹏程、协吉各撤一营，振新后营亦撤，代之者吴世泰马队也。外此，振字各营恐须酌裁以节饷项，靖海来，当定议也。昌邑水灾，亘古所无，已筹抚绥矣。有建议挑运河设水柜者，经费须二十馀万，有无把握，仍未可知，亦未能遽定云。肃稟，祇叩崇安，伏祈垂鉴。受业荫桓谨稟。十月初七晚申。

再稟者，家舅氏^①前月廿一日受唁^②后即于廿六日移寓园中，奠份得道德一经，惟酒席犒赏诸费一千五百，所餘无几，现定十一日从涿口登舟，由水路到淮谒谢函丈即便南返。戴学使^③亦丁外艰，拟十月杪回粤，仍道出清江也。荫桓为捐二千金以备用，居行一切略可敷衍耳。肃稟，再叩崇安。受业荫桓谨再稟，同日申。

据《清史稿》，张荫桓于光绪七年（1881）九月简授安徽徽宁池太广道，兼榷芜湖关^④。函中既有“荫桓仍由山路至淮，总于年前抵皖听候饬知”之语，则可确定本函作于光绪七年。又函中云“左侯相拟请假回湘扫墓，明春履任”，《左宗棠年谱》记载，光绪七年十月癸酉（左宗棠）“陛辞出都，请便道回湖南省墓，许之”，“十二月，庚申，至湘阴故里谒墓”^⑤，亦可证本函作于光绪七年。

函中所及张福兴、吴小轩等营队，即山东地方练军或绿营，主要职责是拱卫地方盐务、漕务等事宜。虽周恒祺和张荫桓已经各有新任，但山东是全国很重要的财政来源，又处于海防前沿，所以两人对原任之地军事及财政状况均表现出强烈的关切。

二

夫子大人阁下：

敬稟者，荫桓到任后，业将接篆日期循例稟报，拟俟略得端绪再行详细稟达，以慰慈廑。比阅《申报》，欣悉遂初一賦，渥荷圣俞。续接漱芳书，述及道履绥龢，稍宽驰系。顷黄从九来，奉到赐谕，恭聆种切。遥计旌节，渡江恐在端午节后。扬州南北适中，暂驻檐帷幄，诚为得地。但庭院太狭，厅屋太密，远逊珂里之轩爽耳。叶酉生今日始到，询悉渭伯世兄渐占勿药，静摄数月，当复元矣。荫桓客腊自金陵赴皖，除夕前一日赶到缴凭，正月六日奉饬赴任，十一日稟辞就道，十三晚始抵芜湖，十五日受事。斯

①家舅氏，指李宗岱，生卒年不详。字山农，广东南海人，道光副榜贡生，山东候补道员，后署山东盐运使、布政使。

②受唁，即接受吊唁，此处指“家舅氏”的亲人去世而接受吊唁，但不详具体指其哪位亲人去世。

③戴学使，指戴鸿慈（1853—1910），字光孺，号少怀，晚号毅庵，广东南海人。光绪五年正为山东学政，其父戴其芬于光绪七年去世，故有丁外艰之说。

④赵尔巽等《清史稿》，中华书局，1977年，第12435页。

⑤（清）罗正钧《左宗棠年谱》，岳麓书社，1983年，第392页。

缺繁杂，倍于东海，弊亦过之。复关之初，事事仿照九江，袭其皮毛，日久渐成锢习。书吏之权，不亚粤海，上下交蒙，其害实常关最坏之局。该书等又半倚院幕为护符，无论如何舞弊，上游无缘得知，关道则一言一动辄不胫而走。恭前道^①过于精刻，又复专利无厌，致有此败成。署道奉谕整顿，力堵书吏利源，及交卸时乃短交库项一万九千金，至今交代未能清结。荫桓初到，百事纷如，旧尹之政成，道秘不以告，其所更张各事均在正月十三四日印发，其时，荫桓已到，且虚己相求，前任竟无一言相告，及至短交库款巨万，乃取书吏限状四纸抵交，又复展转托人，殷殷求接。荫桓以所短太巨，限状抵交。历任并无办过成案，实难自主，只可稟报抚宪，请示办理。当属前任先行返省，回明上宪，函知前来，再行具稟。至此项亏款他日如何弥补，殊难代为设想也。现仅将所交实银委员点收，坐是彼此晤商数日。前任于常、洋两关款目尚未能分晰，乌言整顿哉。此间轢轢，木税为甚，书吏之蒙蔽，签量之隐饰，未易撇其奸偷，前任一无所言，只可暗中摩索。近今半月，略知科算取巧之弊，至其丈量之高下其手尚未了然。近仅于户关各货物速饬验放，稍弭怨谤而已。通盘筹划，岁入不逮东海之半，只可力求撙节，俭以养廉，无如月支已在千金上下，可省者无多，而家舅氏眷属在东，义当接济，月定二百金，分三节寄去。处此疲繁，足供敷衍，亦厚幸也。

叶酉生、黄从九故非本省人员，例不能派常关口子差使，外此别无可调制剂者，容当妥为位置，俾藉薪水以自全也。玉阶^②中丞十三日过此一泊，十四解维赴扬州去，云已赁庑于扬，小作勾留，再图进取。荫桓进谒两次，精神甚好，特步履似不如前，于谈次奉询起居，甚切摯。他日函丈至扬州，当可相见也。《申报》言左侯相有巡阅皖南之信，然未奉明文，应否稟透，伏乞示知。

荫桓抵任至今，诸未熟谙，至交代一案，诚有负候相脚踏实地之训耳。前任系裕中丞倚重之人^③，而踏拖若此，亦为中丞所不及料也。谨将大概情形稟求训诲，祇请钧安，仰祈垂鉴。门下士荫桓謹稟，二月十六日申。

函中云“荫桓客腊自金陵赴皖，除夕前一日赶到缴凭，正月六日奉饬赴任，十一日稟辞就道，十三晚始抵芜湖，十五日受事”，则本函作于光绪八年。函中又云“欣悉遂初一赋，渥荷圣俞”，则其时周恒祺已获病免。

函中较多地介绍了芜湖关道税收之积弊。除了掌事者之疲沓懵懂、书吏之舞弊这些官场常见的弊端外，对于关卡收税，最难把握的就是对于木排大小及木材种类的衡量问题，即本函中所说的“此间轢轢，木税为甚”。按照当时的

①恭前道，指前任芜湖关道恭鎮，满洲正红旗人。

②玉阶中丞，指李明墀，字玉阶，曾任湖南巡抚。李盛铎之父。

③裕中丞，即裕禄，时任安徽巡抚。所谓“前任”，即指芜湖关道恭鎮。

“排把则例”，“无论京关、本关，大小均以杉木每一百立方尺征税银五钱四分；青柳木每一百立尺征税银一两二分。所有江西木排仍循旧例，不提青柳，统照杉木纳税。湖西木排仍以杉木、青柳各按五成科税。惟各排均有脚木不上貫码，因即宽减，每一百立方尺中以十三立方尺作脚木免税”^①。可见虽对木排应税之种类和大小都做了明确的规定，但在实际执行中，则为吏员暗箱操作留下了空间，从而导致了税收漏洞百出，亏空巨大。张荫桓接手这样的烂摊子，自然很难马上予以补苴和纠正。为了减少过往船只的积压，只得奉行快速查验放行的做法，这自然又给别人留下了查验不严、征收不足的口实，进而导致他在离任之后若干年内，不得不从自己的薪俸中拿出一部分用于填补空亏。

三

夫子大人阁下：

敬稟者，三月十九日接奉钧答，重荷慈匱，莫名感恋。欣悉道履绥龢，渭伯世兄亦占勿药，遥瞻函丈，良深忭慰。节苻得代，总逾重五，一棹竹西山堂消夏，深秋锦旋，明春北发，京尘重涴，又无轩冕酬酢之繁，实亦遂初之乐事。特恐时局艰难，东山不任久闻耳。荫桓履任三月，略知端绪，仅就职分所能尽者，先除零税积算之弊，薄纾商困，严促验放，以免商船停搁。此外积弊太深，只可逐渐经理而已。前任欠交巨款，汙之则大府不懽，肩承则债台蓦上，此中委曲已蒙洞鉴。正在踌躇不决，适皖中有人赴江宁，左相偶询及此，语闻于皖垣。前任乃假军需局万六千金，自措三千金，鼓棹来芜，了兹首尾，殆非意想所及，从此仰叨慈苾，得免亏累，实为厚幸。昨得招令书，已准补昌邑县缺，仰荷推恩嘘植，感同身受。惟属该令振刷精神，留心民社，冀以上答生成于万一耳。荫桓现因关期届满，须入省请示造报。寿帅^②亦定初十日出省校阅，故须先期前去，计往返亦不过数日，今年关税极坏，鄂中剥船三百艘广揽客货，又系乡试年分^③，能否照常征解，实无把握。知关匱注，合并稟闻，祇请钧安，伏祈垂鉴。受业张荫桓谨稟，四月初三日申。

据函中“荫桓履任三月”，则本函作于光绪八年。函中张荫桓再次表白之所以“严促验放”，就是为了“以免商船停搁”，可见已经有人就此向他发难。“能否照常征解，实无把握”，尤其是遇到自己的同年故旧，此事就变得更加复杂棘手。详情见下函。

①余谊密主修、鲍实总纂《芜湖县志·赋税志》，黄山书社2008年，第181页。

②寿帅，指裕禄，字寿山，时任安徽巡抚。

③乡试年分：中国古代乡试通常是三年一次，如果当年轮到乡试，则该年称为乡试年分。

四

夫子大人阁下：

敬稟者，五月十四日奉四月廿八日鈞答，厚辱慈屢，重蒙訓海，瞻望帷幄，弥切感恋。荫桓返署逾月，税課仍涩，又值鄂中剥船三百艘连檣下驶，純用木簰拖帶，艙內則滿實磁、紙、夏布、药材諸物，皆為蕪關必稅之貨。按則科征，總在二萬金左右，而總運道員為張蓉江，鄂中旧雨，絕不相諒，猶以官話相搪塞。及荫桓委員查船，又復婉言請免，僅援得失之例，七折完稅銀三千六百金，頗費唇舌。其時大勝關^①已列隊以待，而沿江被淫掠之商民頻控于彭官保^②、左侯相。窃為之憂，未便乘其急迫與之持論，即使上游诘責以為太寬，亦自任其咎而已。皖事已見邸抄，微聞尚有二篇文字，誠如鈞諭，伐異黨同，無裨時局，徒令實心任事者寒心耳。合肥^③四月廿二日自大通扶柩來蕪，停船受唁，電廿四侵晨啟棹回鄉。荫桓稟唁三次，相送半程，論國事仍侃侃不疲，偶問家事，輒垂涕，所謂忠孝大間、進退失據者，亦大臣難處之境也，大約居廬只能三月，今年未有葬期。裕中丞遵旨致祭，聞廿四日可到縣治，旋即來蕪。荫桓拟俟中丞閱邊後乘暇一瞻通德里第，不识能如愿否耳？承示麌士^④出山，重承厚賜，荫桓曾共袍澤，自應少效绵力，拟措寄二百金，意麌士應追隨函丈至揚，是否即寄竹西行轅。又家舅氏有奉呈土物各種，拟一并專丁帶去，伏乞示遵。石君業已咨調，俟有差缺，即予位置。其人似無习氣，加之閱歷，當有進境。吾師遂初之賦，刻已撰成，何時受代赴揚，尚祈示悉。日前慶蘭帥^⑤道經蕪湖，荫桓迓之江口，風利不泊，无缘修謁。鄂中旧识特云泥懸分，殊切悚惶，尚乞吾師量賜春噓，是所叩禱。肅稟，祇請鈞安，伏乞垂鑒。受業荫桓謹稟。五月十七日申。

据光绪八年五月初十日李鸿章给安徽巡抚裕禄的信：“（四月）二十日遇母様于大通舟次，攀号莫及，呼抢奚从，遂偕同家兄弟等扶护回里。”^⑥与本函中所云“合肥四月廿二日自大通扶柩来芜”一致，可知本函作于光绪八年五月十七日。

本函中除了接续上函，交代故旧犯規的具体情节外，比较多地提到李鸿章丁内艰之事。此事在当时颇受朝野关注。李氏身膺要职，如何处理服丧尽孝

①大胜关，在今南京市雨花台附近。

②彭宫保，指彭玉麟，时正奉命巡阅长江到安徽等地。

③合肥，指李鸿章。

④麌士，疑即管麌士，其他未详。

⑤庆裕，喜塔腊氏，字兰圃，满洲正白旗人，时任广西巡抚。其他未详。

⑥《致安徽抚台裕》，光绪八年五月初十日，《李鸿章全集·信函五》，安徽教育出版社，2008年，第33册，第151页。

与为朝廷“尽忠”的关系尤受关注，即本函所说的“忠孝大间，进退失据”。按古制，父母去世官员丁忧应回籍服丧三年，但光绪八年朝鲜发生壬午之变，中法围绕越南问题的交涉陷入困境，因清廷外交决策始终倚重李鸿章，他的奔丧请求一再被打折扣。慈禧太后先是派王文韶到天津署衙宣慰，并宣谕李鸿章只准百天丧假，“百日后再展亦不行”^①，并表示“我甚焦急”的心情^②，希望李百日后必须专心国事。孰料，李鸿章要将其父母合葬，又遇山向不利，需到大寒后或来年三月方可进行，他希望朝廷能允许他展延丧假。但是，清廷未能答应他的请求。六、七月间，清廷连发上谕，以朝鲜内乱，情形危急，催其驰赴天津主持局面。李鸿章无奈，只好七月十二日起程北上，二十三日抵津^③。

五

夫子大人阁下：

敬稟者，荫桓都门一行，身败名裂，客秋塵土南还，曾属代叩起居，不愿以牢愁之鸣上渎函丈。旋蒙圣恩，外擢畿南，循例具摺陈谢，乃荷太后卷帘召对，为时四刻，慰勉备至，遂不敢为修墓旋里之请。冬月履任，荒寂不堪，重以河工之累，频须渡河督役，险工林立，迥异曩时。外此，地方各事尚不甚烦难，岁用略可敷衍。只以入都数月，债累层积。芫关收不足额，部定免九赔一，须实银八千餘，正须罗掘措缴。而后任梁道^④又以册档无款起解，稟请调算。卢署抚^⑤不问关章，不核卷册，遽尔入告。此自前后任可以开诚商办之事，梁道先无一字相商，率尔稟陈，各省关无此办法。所可自信者，非亏非挪，只是征不足额，以致册档无款起解，后任不肯照章代办，必要本任自行清厘。其稟内所云“征存税数与未解银两不敷甚巨，是否征存未解，抑已报未解，令人费解，又非经收经报之人来关清理不能清晰”云云，荫桓虽经收十月，而合届经报则系署道一手经理，焉能撇却继任专与隔任离省之人作难，此中鬼蜮，难逃洞鉴矣。署中接阅科抄，当于四月八日赴津请示交卸。束装之顷，接奉立夏前一日钧谕，道履绥龢，清游选胜，遥念杖履，欣慰何极。

①李鸿章光绪八年三月二十八日致张佩纶，《李鸿章全集·信函五》，第147页。

②李鸿章光绪八年三月二十八日致张佩纶，《李鸿章全集·信函五》，第147页。

③刘忆江《李鸿章年谱长编》，河北大学出版社，2015年，第281页。

④梁道，指梁钦辰，福建闽县人，同治二年（1863）进士，光绪十年（1884）五月奉旨补授安徽徽宁池太广道，为张荫桓的继任者。

⑤卢署抚，指卢士杰（?-1888），字子英，号艺圃，河南光州人。时任安徽布政使，署理安徽巡抚。

荫桓于前月十九日到津，适法约^①将成，定期廿七日画押，傅相率率预会，只好覩颜以赴。所订十款却与去年无甚相远，惟将来商务必大吃亏。此次虽由傅相结束，犹是内间主议。醇、礼、庆三邸^②密筹其事甚秘，傅相不致仍前丛谤，即邓、锡两星^③亦作壁上观。其中撮合则总税司。赫德^④派员在法都与法外部面订，吃力却在赫德，贻中国患者，亦此人也。总署奉之如神明，近且有接充英使之信，而使其乃弟接总税司，中国事尚可问哉？定约以后可虑各事悉如菴筹，惜菴诸公未尽见及，朝邑^⑤惟知苛敛，舍大图小，怨气充盈，窃为忧之。

傅相近境颇欢，非复上年焦愁之状。燕见之下，曾述吾师乡居乐趣，命倡骋游以歆动之，然其意志恐终为世网束缚也。

荫桓芫关之事，幸荷寿帅肩任，过皖调卷，画拨清楚，无须亲往候算。傅相今晨谕饬回署，并谓曾管关榷，亦办洋务，遇有通商之事，仍须相照，荫桓唯唯而退。锡、廖两星又云有奉使美国之信^⑥，傅相夏末秋初入都，此信若确，当不已于行。荫桓任天而动，听之而已，兹因芫关事，专丁赉稟，叩谢寿帅，附呈约法抄本，考备垂察。祇请钩安，并颂覃祉。门下士荫桓谨稟，五月初一日津寓申。

渭伯世兄均此致候。

信中“荫桓都门一行，身败名裂”一句，系指光绪十年初张荫桓由署理安徽按察使赴京召见，奉旨以京堂在总理衙门大臣入值之事。这年秋，张荫桓因办事认真，引起朝阁资深人的不满，并遭到清流人士的参劾，由总理各国事务衙门学习行走，被外放直隶大顺广道，并于次年赴任。而李鸿章代表清政府与法

①法约，指《中法新约》即《中法会订越南条约》或《越南条款》，又称《中法和约》、《李巴条约》，是光绪十一年（1885）6月9日清朝与法国签订的关于结束中法战争的不平等条约。共十款。

②分别指醇亲王奕譞、和硕礼亲王世铎、庆亲王奕劻。

③邓、锡两星赴，分别指邓承修和锡珍。邓承修（1841—1892），字铁香，官鸿胪寺卿、总理衙门大臣，时奉旨与法国谈判勘界。锡珍，满洲镶黄旗人，奉旨与内阁学士廖寿恒协助李鸿章参与中法谈判。二人都属钦差，故称“星使”。

④罗伯特·赫德（Robert·Hart, 1835—1911），英国政治家。1854年来到中国，1863年正式担任海关总税务司，1908年休假离回国。

⑤朝邑，代指阎敬铭（1817—1892），字丹初，陕西朝邑人，道光二十五年（1845）进士，改庶吉士，散馆后分发户部。咸丰九年，发往湖北，随官文、胡林翼差遣，总司粮台营务。后授湖北按察使。同治元年，署湖北布政使、署巡抚。同治三年，授山东巡抚，会同曾国藩镇压捻军。后因病归里。光绪八年，起用为户部尚书。甲申易枢后充军机大臣、总理衙门行走，升至大学士。

⑥张荫桓致阎敬铭函有言：“昨闻锡司寇言，荫桓尚有使美之信。”见虞和平主编：《近代史所藏清代名人稿本抄本》第一辑，第17册，《阎敬铭档》，第679—680页。司寇指刑部尚书，光绪十一年刑部尚书是锡珍，与内阁学士廖寿恒奉旨参与中法谈判，均称“星使”。

国政府经过多轮谈判，最终于光绪十一年六月九日正式签订了《中法新约》，共十款。函中有“都门一行，身败名裂”、“旋蒙圣恩，外擢畿南”及“前月十九日到津，适法约将成，定廿七日画押”等语，据此则可以确定本函当作于光绪十一年五月初一日。

张荫桓本函中自然对《中法新约》的签订及其影响给予了比较多的关注。在张荫桓看来，李鸿章不过是清政府的形式代表而已，真正的决策者则是醇亲王、礼亲王、庆亲王以及总税司赫德。后来揭秘的清廷外交档案，也基本上证实了这一点。国人曾经用“法国不胜而胜，中国不败而败”，形容这个丧权辱国的不平等条约，并强烈抨击李鸿章的卖国行为。然据张荫桓的观点，李鸿章在很大程度上是代人受过的。甚至有研究认为“《中法新约》中，清政府虽然避免不了妥协、让步，但从全局角度来说，是失中有得。所以，《中法新约》基本是平等的”^①。《中法新约》的性质到底如何，李鸿章在其中真正的作用是什么，恐难作定论。然而，张荫桓在函中所表达对《中法新约》之后中国将要面临困境之忧以及对赫德其人的看法，则是大体准确的。这再一次体现出他所具有的外交识见。

书函之时，张荫桓虽已卸任芜湖关道，但此职所带给他的后患却依然未消。因为前任亏空太大，尽管张荫桓极力撙节，尚不能补齐，在继任者以及当政者的合力追索下，张荫桓只得以减薪的方式予以补偿。在光绪十三年二月初十日和闰四月初一日的日记中，张荫桓分别写到：“芜关赔款应请总署扣提俸薪代交内府，了兹夙累”^②，“芜关赔款既扣俸抵解，即寄阁相国书”^③，可见此事确实给他带来了无尽的烦恼。但也许更让他苦恼的是来自同僚的误解甚至构陷，即函中所谓的“作难”“鬼蜮”。

《近代史所藏清代名人稿本抄本·阎敬铭档》收录一通张荫桓致阎敬铭函，内中言道：“近闻赫德擢任英使，乃弟接综税司，则交涉与税务两事均归其挟持，流弊有不可胜言者……荫桓去年留京，不及回皖清厘关务，致有今日之调。所可自信者，非亏非挪，只是征不足额，册档无款起解。梁道不肯照章代办，必要本任自理。又撇却署任之孙树人，专与荫桓作难。各省关无此办法，事前绝无一字致询，遽尔请调。卢署抚不查关章，不核卷册，惟恐册档逾期为人受过，率尔入告，殊不可解。”^④与本函所言多有交叉，可以相互参读。

【作者简介】何毅，男，四川师范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教授。研究方向：中国近现代史。

①王楠《〈中法新约〉析论》，《西南交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5年第二期，第132页。

②任青、马忠文整理：《张荫桓日记》，中华书局，2015年，第150页。

③任青、马忠文整理：《张荫桓日记》，第181页。

④《近代史所藏清代名人稿本抄本·阎敬铭档》，大象出版社，2014年，第17册，第679—682页。